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我局2021年度部门预算整体支出绩效进行了全面综合评价。整体支出分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两部分，基本支出的评价重点是厉行节约保运转，降低行政运行成本；项目支出的评价重点是规范管理促发展，做到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经相关业务股室全面综合评价，我局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分为100分。现将自评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部门整体支出概况

2021年我局严格按照局机关《财务管理制度》执行财务收支管理，认真执行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核算制度，严格依法依规依程序进行政府采购，坚持公开公平公正。

1、整体支出规模：2021年部门预算收入4030.75万元，支出4030.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11.44万元，（人员支出94.7万元，占基本支出85%；公用经费支出16.74万元，占基本支出15%），主要是为保障行政机关管理工作正常运转而发生的必要费用,项目支出3919.31万元.

2、“三公经费”支出：根据上级要求和遵循厉行节约的原则，今年我局严格控制了 “三公”经费支出，2021年“三公”经费支出2.72万元。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1、保障单位在职人员9人、离退休人员8人的正常办公、生活秩序。2、及时完成好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和德兴市委、市政府布置的其他工作。3、积极帮助和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国家、省、上饶市级扶贫和水库移民计划项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率100%。

（三）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实施情况分析

我局严格按照上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

部门整体支出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减少。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资产内部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按规定管理使用，较好地完成了当年任务目标。2021年全面完成了上级主管部门下达我局的各项工作任务和重点工作计划。

二、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1、绩效评价目的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进一步理清部门职责，规范乡村振兴衔接资金管理，强化资金使用效益意识，提升资金管理水平和工作质量。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局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本部门绩效自评工作的组织领导和具体实施，明确了工作职责和分工，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评价方案。根据各业务股室的情况汇报和提交的工作计划、工作总结等资料，评价小组现场进行询查和核实，根据确定的评价指标、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统一打分，形成自评结论。

我局2021年度严格执行年初部门预算，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制度落实到位，绩效考核目标任务圆满完成，按照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照打分得出结果为100分。

三、主要绩效及评价结论

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显示，我局绩效管理情况较为理想，达到了年初设定的各项绩效目标。所有资金使用严格按审批程序办理、操作规范，会计核算结果真实、准确，各项支出严格按照各项制度执行。

四、存在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内控制度需进一步完善，随着资金管理改革的进一步推进，我单位内部机构进行了相应的优化，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费用报销规程等制度，但仍需进一步强化财务约束监督体制。

整改措施：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到位率，做准做全基本支出预算，做全项目支出预算，加强预算支出的审核、跟踪及预算执行情况分析，提高预算编制严谨性和可控性。

2、进一步加强项目资金管理。严格实行项目管理程序化，实现项目申报、实施、拨付、评价全流程监督与控制，规范专项资金管理，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

3、进一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提升管理效能，更好地履行生态文明建设职能。

 德兴市乡村振兴局

2022年01月25日